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聊政发〔2019〕16 号

聊 城 市 人 民 政 府

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

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 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,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 :

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, 根据 «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 升级的实施意见»(鲁政发〔2019〕12 号) 要求 , 结合我市实际 , 现提

出以下实施意见 .

一、目标要求

到 2020 年 ,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% ,

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率达到 78% . 力争创建 5 个全国主要农作 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, 积极推进 “两全两高 ”(全程全面 、高质

高效) 农机化工 程建设 .

到 2025 年 ,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% , 主要经济作 物 机 械 化 率 达 到 80%以 上 , 设 施 农 业 、畜 牧 业 、水 产 业 、林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业机械化力争走到全省前列 . 全市整 建制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, 力争在全省率先建成

“两全两高”农业机械化示范市 .

二、加速推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

(一) 完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 ,加强自主创新性建设 . 增强原始 创新能力 ,完善以企业为主体 ,市场为导向 ,产学研推有机结合的农 机装备创新体系 ,促进种养加、粮经饲全程全面机械化创新发展 . 建立农机生产企业与科研单位协作攻关机制 ,整合农机科研力量 , 加强基础前沿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,提升农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,提 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,有针对性地推广适合我市机械化作业的品种 和种植模式 , 为规模化生产、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 . 落实首台(套) 保险补贴制度 , 积极争取我市农机新产品纳入« 山东省高端技术装 备新产品推广目录». 争取落实省新旧动能转换高端装备产业基 金 ,支持农机装备重大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. (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

商务投资促进局等负责 . 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,下同)

(二) 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布局 ,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 . 鼓励大 型企业向成套装备集成转变 , 支持中小企业向 “专 、精 、特 、新 ”发 展 ,构建时风 、润源 、双力 、绿荫 、瑞泽 、揽悦创新等大中小企业协同 发展的产业格局 , 协同攻克基础材料 、基础工艺 、电子信息等 “卡脖 子 ”问题 . 做强主机 、做优零部件 ,着力打造高唐县 、临清市 、冠县 、 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农机产业聚集区 . 鼓励企业开展高端农机装备 工 程化验证 ,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 ,增加中高端全链条 农机装备供给 ,探索建立 “企业＋合作社＋基地 ”新模式 . 鼓励参 与对外援助和国际合作 ,服务 “一 带 一 路 ”建设 . (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 、市发展和改革委 、市科技局 、市农业农村局 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

等负责)

三、逐步形成现代农业机械化生产体系

(三) 全力推进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发展 . 巩固提升粮食生产 全程机械化 , 围绕重点作物着力发展土地深松 、宽幅精播 、种肥同 施 、高效植保 、低损收获 、秸秆利用 、粮食烘干机械化 、设施农业机 械化 , 重点加强植保 、烘干等机械化薄弱环节 , 积极推进农机农艺 深度融合 ,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业生产活动的重要目标 , 促使良 种 、良法 、良田 、良机配套 , 努力实现主要农作物各生产环节机械化 协调发展 . 积极推广牧渔林加各业机械化技术 , 着力在部分用工 较多 、机械基本成熟的环节领域首先突破 , 完善技术路线 , 强化装

备支撑 ,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 . 积极发展应用农村环境

管护技术设备 . 对开展深耕深松 、机播机收 、秸秆处理等生产服务 按规定给予补助 ,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规模化全程托管服务进行 补贴 . (市农业农村局 、市发展和改革委 、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、市财

政局 、市科技局 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、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)

(四) 大力推广应用高质高效绿色智能农机装备技术 . 强化企 业质量主体责任 , 打击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 . 推动智能农机 与智慧农业融合发展 , 大力发展 “互联网＋农机作业 ”. 严格按照 农机产品质量 、作业质量 、维修质量标准体系要求 , 示范推广精准 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 ,鼓励已有机械加装 、新出厂机械 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 , 政策性补助作业项目原则上都要配备作 业质量监控设备 . 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, 推进农机报废更 新 ,加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 ,支持大马力 、高性能和特色 、复 式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 ,对购买国内外农机产品同等要求 . (市农 业农村局 、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、市财政局 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、市市

场监督管理局 、市大数据局等负责)

四、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

(五) 培育壮大农机服务主体 .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企业 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 ,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 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 ,鼓励探索对购买大型农机贷款进行 贴息 . 开展政策性农机购置贷款担保服务 , 按规定程序开展农机

融资租赁业务 . 鼓励将重点农机品种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畴 .

落实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 , 允许租赁农 机等设备的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. 农业机械耕作服务 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 . (市农业农村局 、市财政局 、市税务

局 、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 支行 、聊城银保监分局等负责)

(六) 完善创新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. 建立 “覆盖全程 、服务全 面 ,机制灵活 、运转高效 , 综合配套 、保障有力 ”的农机社会化服务 体系 . 鼓励和支持开展土地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 、跨区 作业 、订单作业 ,推动农业生产向种植规模化 、过程机械化 、装备大 型化 、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 . 对于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农机服务 , 按规定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提供 . 支持大型骨干农机 企业与农机合作社 、家庭农场开展合作共建 . 支持建设农机具存 放以及农产品储藏 、烘干等设施和区域农机维修中心 . 建设 一 批 “全程机械化＋综合农事 ”服务中心 ,提供 “一 站式 ”综合服务 . 落 实有关规定 , 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 、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 机车辆通行费 . (市农业农村局 、市财政局 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、

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)

五、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

(七) 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 .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 、农村土地 综合整治方面 , 明确田间道路 、田块长宽与平整度等 “宜机化 ”要 求 . 统筹中央和地方各类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

设 ,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 、短并长 、陡变平 、弯变直和互联互通 , 改

善农机作业 、通行条件 . (市农业农村局 、市发展和改革委 、市财政

局 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负责)

(八) 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 . 落实设施农用地 、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 、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 ,支持农机服务组 织生产条件建设 . 加强县级统筹规划 , 合理布局农机作业服务配 套设施 . 采取市 、县共保的方式优先安排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用地 ,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 .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 场 、烘干 、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. 鼓励建 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 . (市农业农村局 、市发展和改革

委 、市财政局 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、市税务局等负责)

六、注重加强农机人才培养

(九) 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 . 加强农业工程学科建 设 , 积极引导高校设置相关专业 ,并纳入公费农科生计划 . 加大卓 越农林人才 、卓越工 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力度 . 支持农机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工 程创新基地 、实践基地 、实训基 地 . 支持农机人才出国留学 、联合培养 , 大力引进国际高端人才 . (市教育体育局 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、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、市农

业农村局等负责)

(十) 培育新型农机人才队伍 . 大力遴选和培养农机 一 线 “土 专家”,培育 一 批爱农机 、善钻研 、技艺精的 “农机工匠”. 将农机驾

驶操作培训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 程 ,支持农机生产企业 、合作

社培养农机操作 、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 . 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 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 ,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 作 ,鼓励大 中专毕业生 、退役军人 、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 务组织 . (市农业农村局 、市教育体育局 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、

市总工会 、市退役军人局 、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)

七、强化组织领导

(十 一 ) 落实责任 ,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. 各级政府要强化主体 责任 ,做好上下衔接 、域内协调 、项目落地 、资金使用和督促检查等 工 作 ,对实施效果负责 . 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 相关部门建立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 . 重大问题及时向市 政府报告 . 各县(市 、区) 政府 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把加快推进农 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 , 完善 粮食安全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 , 加大主要 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 , 建立推 进机制 , 落实主体责任 . 〔市政府有关部门 、各县(市 、区) 政府 、市

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〕

(十二) 促进互动 ,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. 充分尊重农民和依靠 农民 ,发挥农民首创精神 ,及时发现和总结推广典型做法 . 发挥政 府引导作用 ,提供公共服务支持 ,创造更多发展空间 . 发挥企业主 导作用 , 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,调动其发展农业机械化积极性 .

发挥舆论媒体宣传引导作用 , 推广典型 ,表彰先进 , 积极营造加快

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. (市农业

农村局 、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、市文化和旅游局等负责)

聊城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1 月 2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|  |
| --- |
| 抄送 : 市委有关部门 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, 市政协办公室 , 市监察委 , 市法院 , 市检察院 ,聊城军分区 . |
|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| 2019 年 11 月 27日印发 |